**常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常 德 市 人 民 政 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前言 I](#_Toc106722198)

[一、现状与形势 1](#_Toc106722199)

[（一）矿产资源概况 1](#_Toc106722200)

[（二）矿业发展现状 1](#_Toc106722201)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4](#_Toc106722202)

[（四）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5](#_Toc106722203)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6](#_Toc106722204)

[（一）指导思想 6](#_Toc106722205)

[（二）基本原则 6](#_Toc106722206)

[（三）规划目标 7](#_Toc106722207)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 10](#_Toc106722208)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0](#_Toc106722209)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_Toc106722210)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1](#_Toc106722211)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7](#_Toc106722212)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7](#_Toc106722213)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7](#_Toc106722214)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0](#_Toc106722215)

[（四）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长效机制 21](#_Toc106722216)

[五、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22](#_Toc106722217)

[（一）绿色矿山建设 22](#_Toc106722218)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3](#_Toc106722219)

[（三）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 24](#_Toc106722220)

[六、重点项目 25](#_Toc106722221)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25](#_Toc106722222)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5](#_Toc106722223)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25](#_Toc106722224)

[（四）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27](#_Toc106722225)

[七、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估 28](#_Toc106722226)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8](#_Toc106722227)

[（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28](#_Toc106722228)

[（三）综合结论 29](#_Toc106722229)

[八、规划实施管理 31](#_Toc106722230)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31](#_Toc106722231)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1](#_Toc106722232)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2](#_Toc106722233)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32](#_Toc106722234)

[附则 33](#_Toc106722235)

**附 表**

附表1　截至2020年底常德市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2　截至2020年底常德市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附表3　截至2020年底常德市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4　截至2020年底常德市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5　截至2020年底常德市主要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6　截至2020年底常德市主要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7　常德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8　常德市主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9　常德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及绿色矿业示范区表

附表10　常德市主要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附表11　常德市矿产资源开发重大项目规划表

附表12　常德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附 图**

附图1　常德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250000

附图2　常德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250000

附图3　常德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1∶250000

附图4　常德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250000

附图5　常德市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250000

附图6　常德市矿产资源开采套合图　　　　　　　1∶250000

前言

矿产资源作为发展之基、生产之要，事关国家战略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保障，事关产业转型升级原料供给。为全面落实 “三高四新”战略，推进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矿产要素保障，加强矿产资源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发展，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湖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常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制定《常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常德市在矿业领域的重大部署，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编制矿产资源行业专项规划应遵循本《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概况

常德市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市已发现矿产59种，占全省48.76%；探明资源量的矿产39种，占全省44.32%，列入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31种。常德市以沉积型矿产为主，磷矿、石膏、芒硝、岩盐、玻璃用砂岩、水泥用石灰岩等矿产保有资源量位居全省前列。石门县、桃源县的矿泉水、地热等清洁资源，具有良好的开发利用价值和前景。

常德市矿产资源以单一矿产居多，区域特征明显。矿产成矿区大致可分为**武陵山**磷、石灰岩、白云岩、玻璃用砂岩、煤、铁、粘土矿成矿区；**洞庭湖**石膏、岩盐、芒硝、膨润土、油气成矿区和**雪峰山**金（锑、钨）矿成矿区。

截至2020年底，常德市现有探矿权32个，涉及金、铅、锌、钨、锑、煤、铜、钒、金刚石、石膏、水泥用石灰岩、岩盐、滑石、芒硝等15个矿种；现有采矿权237个，已开发利用金、重晶石、方解石、铁、石煤、磷、滑石、石膏、水泥用石灰岩、矿泉水、玻璃用砂岩等19个矿种。

（二）矿业发展现状

**1、公益性地质现状**

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完成了1∶25万、1∶20万区域地质调查、1∶5万区域地质调查28幅，面积12600 km2、1∶5万区域矿产调查12幅，面积5400 km2。

物、化、遥地质调查：完成了1∶50万区域重力测量、1∶20万区域重力调查、1∶20万航磁测量、1∶20万区域化探、洞庭湖区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洞庭湖区生态地球化学评价工作、1∶5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8幅。

水、工、环地质调查：完成了1∶20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澧县部分矿区水文地质调查、武陵区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常德市矿山地质环境调查与评价、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武陵区、鼎城区、汉寿县部分地区城市供水水文地质、城市群环境地质、城市水工环综合调查、1∶25万石门县、桃源县岩溶矿区地下水资源与生态环境地质调查、1∶25万常德市部分地区长江中游洞庭湖水患区环境地质调查评价。

**2、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常德市共发现矿产地320处，其中已查明大型、超大型矿产地24处、中型17处、小型61处，已有74个矿区纳入湖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以煤炭、铁矿、磷矿、石膏、岩盐、芒硝、水泥用石灰岩等大宗矿产地质勘查程度最高，达到详查以上勘查程度。

上轮规划（2016-2020年）期间，省、县两级地方财政与企业共投入勘查费用2619万元，开展了滑石、重晶石、水泥用石灰岩、矿泉水等9个勘查项目，取得了2个大型矿床（石膏矿、滑石矿）、4个中型矿床（水泥用石灰岩、矿泉水）勘查成果，提高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障程度。

2020年底，常德市现有探矿权32个，其中财政出资勘查的探矿权18个，商业出资勘查14个，登记勘查面积350.76 km2。分布在桃源县（13个）、汉寿县（5个）、石门县（6个）、鼎城区（3个）、临澧县（3个）、澧县（2个），涉及金矿、铅锌、金刚石、石膏、铜矿、钒矿、重晶石、地热等16个矿种。

**3、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常德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已开发利用矿种29种。截至2020年底，常德市现有采矿权237个，其中省级发证矿山79个，市级发证矿山62个，县级发证矿山96个。其中大型矿山19家，中型矿山54家，大中型矿山占比30.8%。矿种以水泥用石灰岩、石膏、玻璃用砂岩、磷矿、岩盐、芒硝、石煤、铁矿为主，现已基本形成岩盐、芒硝开采加工、水泥建材规模化生产产业格局。

全市矿山从业人员1227人，采矿业地区生产总值131364万元，占地区生产总值0.36 %，实现利润6178.7万元。其中以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岩盐、芒硝等非金属矿产的工业总产值最多。全市矿山设计采矿能力为4149.32万吨，年开采矿石量2743万吨。

常德市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粗放，除水泥用石灰岩、玻璃用砂岩、芒硝，岩盐等矿产有选冶加工矿产品外，铁矿、石膏、磷矿等矿产基本是开采原矿卖原矿，总体矿业经济尚未良性发展。

**4、矿区生态修复现状**

矿山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石门县夹山镇煤矿区、临澧县合口-刻木山石膏矿区、澧县闸口-火连坡羊耳山煤矿区、湘澧盐矿区、桃源县冷家溪、郑家驿金矿等地区。截至2020年底，全市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面积2981.71公顷，恢复治理面积808.84公顷；矿山废水年排放量4542.15万立方米，废水年循环利用量36.75万立方米，年治理量587.9万立方米；矿山固体废弃物年排放量3.44万吨，年利用量3.42万吨。

上轮规划期间，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履行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修复的意识不断提高，在矿山闭坑时及时实施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土地复垦措施。常德市累计投入4.91亿元进行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实施了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和复绿工程。

**5、矿业经济发展现状水平**

常德市已建成石门海螺、葛洲坝石门特种水泥、临澧冀东、桃源中材、常德南方共五家大型水泥生产企业，已形成开采、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产业；已建成湘澧盐矿、新澧化工两大岩盐、芒硝矿开采加工企业。常德市采矿权设置多，规模小，小型矿山占比达69.2%，资源利用率较低。矿产品以原矿为主，开发利用方式较粗放，产业链不长，矿业经济效益有待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常德市矿产资源领域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地质勘查投入锐减，资源保障能力下降。优势非金属矿产产业链不长，矿产品价值待提高。矿山基数大，停产矿山数量较多，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度、集约度不高，水平参差不齐，绿色发展水平不高，地质灾害、生态环境治理任务依然较重。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对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不足，科技创新支撑不强，精深加工产业优势不突出，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的动能不强。矿产资源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专业化水平不高，矿产资源现代化治理体系待健全。

（四）面临的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综合研判国内外矿产资源形势，矿产资源已经成为大国博弈的重要战场，矿产资源安全在国家资源安全中占有基础地位。

实现矿产资源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就是以习近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绿色转型发展。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坚持绿色发展，彰显新担当，全力保障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要素供给。常德市矿产以非金属为主，须抓住机遇、主动求变，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加强新兴产业、先进非金属建筑材料制造等产业及民生所需的矿业领域的建设。在环境保护优先的基础上，针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优化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和结构调整，保障资源需求。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保护长江经济带、洞庭湖区生态环境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矿业转型绿色发展为统领，以战略资源、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三类矿产为重点，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以强化行政管理和市场化配置资源为手段，促进常德市矿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全力为我省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和常德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提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优势、保障供给。**维护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全面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非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优化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保障民生所需矿产资源价格总体平稳。

**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碳中和，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全过程。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实现科学、有计划地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坚持优化布局、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持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优化矿种、规模结构，推动矿业规模化、绿色化、产业化。突出滑石、重晶石、水泥用石灰岩、玻璃用砂岩、地热等优势非金属矿产的勘查与开发。重点推进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强化科学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

**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认真对接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主体功能区等管控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区域发展及乡村振兴，针对优势资源的不同特点，采取差异化政策，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

（三）规划目标

到2025年，矿产资源优势更加突显，矿产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资源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

**——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优势矿产水泥用石灰岩、地热、重晶石、滑石、砂石土矿等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持续增加，新增重要矿产地2处，稳定非金属矿产及民生领域产业供应链。

**——矿产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结构，控制矿山数量在162个以内，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至40%，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全面加大资源开发利用科技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开发效益。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从源头上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大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加快推进生产矿山建成绿色矿山，提高矿山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创新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

**——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落实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政策，深化市县矿产资源管理体制，形成“源头严控、审批严格、过程严管、保护严察”的全面管理体系，基本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展望2035年，全市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持续优化，小型矿山数量进一步减少，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至50%以上，实现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利用，矿山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完成矿业绿色转型，全面实现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形成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专栏一　常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属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增重要矿产地 | 处 | [6] | [2]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量 | 金 | 金属 吨 | 5.2 | [10] | 预期性 |
| 滑石 | 万吨 | 112.5 | [500] | 预期性 |
| 重晶石 | 万吨 | 161 | [30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 固体矿石年开采总量 | 矿石 万吨 | 4800 | 7000 | 预期性 |
| 主要矿产年开采总量 | 石膏 | 万吨 | 198 | 240 | 预期性 |
| 磷矿 | 万吨 | 0 | 50 | 预期性 |
| 水泥用石灰岩 | 万吨 | 1126 | 2000 | 预期性 |
| 芒硝 | 万吨 | 42 | 60 | 预期性 |
| 岩盐 | 万吨 | 84.7 | 150 | 预期性 |
| 地热 | 万立方米/年 | / | 150 | 预期性 |
| 矿泉水 | 万立方米/年 | 1.5 | 30 | 预期性 |
| 矿业绿色转型 | 矿山数量 | 个 | 237 | {162} | 约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30.8 | {40} | 约束性 |
| 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 个 | / | 1 | 预期性 |
| 矿业总产值 | 亿元 | 13.14 | {80} | 预期性 |

注：[ ]表示5年累计数；{ }表示规划期末数量

三、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科学合理勘查开发战略性资源矿种和本地经济发展、产业链配套及民生需求的矿种。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战略性矿产：金矿、重晶石矿；优势产业配套及民生所需矿产：水泥用石灰岩、岩盐、芒硝、玻璃用砂岩、滑石、地热、矿泉水与砂石矿等。

**限制勘查开采矿种。**与产业政策不配套、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矿产：低品位赤铁矿、钒矿、石膏矿。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石煤矿。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实施矿产资源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矿山规模结构，细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措施。稳定水泥用石灰岩产业发展，实施矿产精深加工战略，优化、延长产业链，走产学研用的新路子，构建矿业产业体系新支柱。发展岩盐、饰面石材、玻璃用砂岩精深加工产业，创造常德市矿业经济发展的新亮点。积极推动矿泉水、地热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专栏二　常德市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所在行政区 | 重点发展区名称 | 主要矿种 |
| 1 | 石门县 | 石门县重晶石产业重点发展区 | 重晶石 |
| 2 | 石门县 | 石门县热水溪地热产业重点发展区 | 地热 |
| 3 | 石门县 | 石门县新关镇水泥产业重点发展区 | 水泥用石灰岩 |
| 4 | 石门县 | 石门县玻璃用砂岩、矿泉水产业重点发展区 | 玻璃用砂岩、矿泉水 |
| 5 | 澧县 | 澧县岩盐产业重点发展区 | 岩盐 |
| 6 | 澧县 | 澧县曾家河芒硝产业重点发展区 | 芒硝 |
| 7 | 临澧县 | 临澧县新安镇水泥建材产业重点发展区 |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材料用灰岩 |
| 8 | 桃源县 | 桃源县热市地热、水泥产业重点发展区 | 地热、水泥用石灰岩 |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优化区域布局

**①强化国土空间和“三线一单”生态管控。**严禁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开采固体矿产，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国家Ⅰ级和国有国家Ⅱ级公益林、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非征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建设设施圈定地区内、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国家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一定距离内、铁路1000米范围内、国省县道100米范围内、乡道50米范围内、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沅水、澧水干流第一重山脊或2000米内国家Ⅱ级公益林范围及法律规定的禁止区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②资源勘查开发区域必须与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严格限制武陵山系、雪峰山脉、洞庭湖区等生态极重要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强度。涉及战略性资源调查、勘查开发应根据生态极重要区内勘查技术、开采方式、采矿方法、加工工艺、环境影响等要求进行论证。

2、优选矿种

优选战略性矿种金、重晶石矿；科学有序开发水泥用石灰岩、岩盐、芒硝、玻璃用砂岩、滑石、地热、矿泉水与砂石矿等资源。

3、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与重点勘查区布局

①开展石门县大同山背斜重晶石、东山峰滑石矿资源远景调查；开展“安化-沅陵金锑钨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西北部的桃源县西安地区金锑钨矿远景调查，规划重点勘查区3个。

专栏三　常德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 编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主要矿种 |
| --- | --- | --- | --- |
| 1 | 湖南省石门县东山峰滑石矿重点勘查区 | 石门县 | 滑石 |
| 2 | 湖南省石门县大同山重晶石矿重点勘查区 | 石门县 | 重晶石 |
| 3 | 湖南省桃源县西安-郑家驿金矿重点勘查区 | 桃源县 | 金矿 |

4、开采规划区块布局

（1）优化开发利用分区布局

①科学划定重点开采区域

规划重点开采区9个。加强重点开采区管理，优化采矿权设置，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向大中型矿山骨干企业聚集，提高资源保障程度，促进资源规模开发、高效利用，助推产业发展。

专栏四　常德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行政区 | 重点开采区名称 | 主要矿种 |
| 1 | 澧县 | 湖南省澧县盐井矿区岩盐重点开采区 | 岩盐 |
| 2 | 石门县 | 湖南省石门县热水溪地热重点开采区 | 地热 |
| 3 | 澧县 | 湖南省澧县曾家河矿区芒硝重点开采区 | 芒硝 |
| 4 | 临澧县 | 湖南省临澧县龙凤山建筑材料、水泥用石灰岩重点开采区 | 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石灰岩 |
| 5 | 石门县 | 湖南省石门县申家峪水泥用石灰岩重点开采区 | 水泥用石灰岩 |
| 6 | 石门县 | 湖南省石门县贺家山水泥用石灰岩矿重点开采区 | 水泥用石灰岩 |
| 7 | 石门县 | 湖南省石门县悦家泉矿泉水重点开采区 | 矿泉水 |
| 8 | 桃源县 | 湖南省桃源县热市水泥用石灰岩、地热重点开采区 | 水泥用石灰岩、地热 |
| 9 | 汉寿县 | 湖南省汉寿县东岳庙金矿重点开采区 | 金矿 |

②合理设置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

按照已批复的《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设置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其管控措施在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及规划编制说明中细化、落实。

（2）开采规划区块设置与管控

①设置原则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充分考虑区位、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态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在现有采矿权边深部、符合开发利用条件的大中型矿产地、地质勘查工作程度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设置开采规划区块，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开采主体。严格新设开采规划区块，已有采矿权及其边深部原则上不再单独新设开采规划区块；除现有商业性探矿权达到转采条件外，原则上不新设限制性矿种开采规划区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设采矿权，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

②分级分类确定开采规划区块

控制全市开采规划区块总数在162个以内。

设置第一类、第二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91个，具体范围见规划附表10、附图5。

设置第三类矿产（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71个，具体范围在县级砂石土矿专项规划中细化落实，与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汇总后纳入全省矿产资源规划统一数据库。

③管控措施

立足国家资源安全战略和省市实际，从源头上强化矿产资源保护。做好采矿权投放前开采规模、矿石质量、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等设置条件论证，防止大矿小开，优矿劣用。现状采矿权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矿山企业应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完善防洪补救措施，报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现阶段因开采技术条件不能实现资源高效利用或选矿技术水平暂未达标的磷矿、低品位赤铁矿，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上不新设采矿权。

从矿产勘查、开采方式、安全生产管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具体管控措施。

**矿产勘查。**落实绿色勘查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绿色勘查。严格勘查设计审查，推广以“钻”代“槽”等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装备应用，采用对生态环境扰动小的勘查方法和手段。勘查工程野外施工经验收合格、完成地质取样编录、工程测量以后，必须对槽、井等地表工程进行回填。

**开采方式。**矿产资源开发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开发方式对资源进行利用。露天开采应采用“剥离—排土—开采—复垦”的一体化技术，加大水土保持力度，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意识；地下开采的矿山，应根据矿石、围岩等地质条件和其他开采技术条件，矿井涌水的要采取科学处置措施，确保不造成次生环境问题，选择合理的采矿方法避免地质灾害的发生，推荐采用充填或废石不出井的开采方法。

**安全生产管理。**符合爆破安全规程、选矿安全规程等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矿山须配备地质、采矿、安全等专业技术人员，并进行专门技能培训，特种专业须持证上岗；符合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要求；符合矿山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管理、矿地和谐要求。

**矿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矿山建设符合环境影响评价、防止污染设施“三同时”等制度要求，符合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矿山企业须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山安全生产预评估报告，依法按标准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矿山应具有与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的污染物处理能力和生态修复治理措施；闭坑矿山须及时落实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和土地复垦复绿等责任和义务。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本着开发强度与资源禀赋及生态环境相适应的原则，对矿产资源的开采总量和矿山设置数量进行调控。

1、开采总量调控

重点保障常德市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的矿产资源。对石膏、磷矿、水泥用石灰岩、芒硝、岩盐、地热、矿泉水共7种矿种作开采总量调控，具体调控指标见专栏一。规划期末，预期全市固体矿石年开采总量控制在7000万吨以内。

2、矿山数量调控

规划期内，全市采矿权数量不超过162个。

（1）2021年6月底前关闭退出33家石煤矿山；鼓励引进大型矿业集团对合口矿区、金罗矿区的石膏矿山进行整合。

（2）经过整改仍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的矿山，采矿权到期后须自动退出或公告退出。

（3）规划期内，因产业政策原因而无法落地的第三类矿产（砂石土矿）开采规划区块予以剔除，其他的按照专项规划中的设置方案落实。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依据常德市矿产资源分布情况，综合考虑矿业开发产业布局、乡村振兴与城镇化建设需求、基础工程设施建设等因素，设置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化、规模化利用。

1、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专栏五　常德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种名称 | 开采规模单位 | 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 备注 |
| 新设 | 已设 |
| 1 | 铁矿 | 万吨/年 | / | 3 |  |
| 2 | 金矿 | 万吨/年 | 6 | 1.5 | 岩金 |
| 3 | 磷矿 | 万吨/年 | 50 | 10 |  |
| 4 | 岩盐 | 万吨/年 | 30 | 10 |  |
| 5 | 芒硝 | 万吨/年 | 30 | 10 |  |
| 6 | 重晶石 | 万吨/年 | 5 | 3 |  |
| 7 | 石膏 | 万吨/年 | 30 | 5 |  |
| 8 | 膨润土 | 万吨/年 | 5 | / |  |
| 9 | 滑石 | 万吨/年 | 8 | 3 |  |
| 10 | 水泥用石灰岩 | 万吨/年 | 100 | 30 |  |
| 11 | 玻璃用砂岩 | 万吨/年 | 30 | 6 |  |
| 12 | 方解石 | 万吨/年 | 10 | 2 |  |
| 13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万吨/年 | 30 | 20 |  |
| 14 | 饰面用灰岩 | 万吨/年 | 50 | / |  |
| 15 | 地热 | 万立方米/年 | 10 | / |  |
| 16 | 矿泉水 | 万吨/年 | 5 | 1.5 |  |

2、矿业产业结构调整

（1）矿山企业规模结构调整

矿业开发适度集中，矿业布局进一步优化，保持矿山开采生产总量基本稳定；通过依法整顿整合、压缩矿山数量，防止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使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40%及以上，促进矿山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转型绿色发展。

矿山企业规模结构调整的重点：坚持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定，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鼓励优势资源向优势企业聚集，保证建材、盐化工等矿业产业转型；关闭退出一批布局不合理、采选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对生态环境破坏大、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鼓励优势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构建矿业企业集团；鼓励保有资源量大的矿山技改扩能，向绿色、精深加工方向发展；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新建矿山不得低于“常德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达不到准入条件的采矿权申请不予登记办理。

（2）矿业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改变矿山企业重采掘、轻加工、经济效益低下的格局，鼓励发展精深加工产业。按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总体要求，聚集先进制造业，着眼工业新兴优势产业，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下游产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重点推进先进非金属产业发展，加快玻璃新材料、特种水泥研发生产，完善滑石高效利用产业链，打造优质硅砂、饰面石材、温泉、矿泉水品牌，提升全市矿产资源转化率水平，促进特色产业发展。

以澧县岩盐资源为依托，培育建设盐化工产业群，以纯碱、烧碱、环氧氯丙烷、氯化钙等化工产品为重点，大力推动盐化工衍生产品的开发；充分利用饰面石材、水泥用石灰岩、方解石等优势优质的非金属资源，进行中高档建材和新型材料精深加工开发。通过引进资金技术，对石膏胶凝材料、建筑纸面石膏板等进行规模化开发；利用石门县玻璃用砂岩质优量大的资源优势，引进资金技术生产制造用途广泛的新型玻璃和化工硅酸盐产品；利用临澧膨润土资源，对现有加工生产企业兼并重组，构建开发钻井泥浆材料、球团土、活性白土、饲料添加剂等精深加工一体化、产品系列化的大型新材料支柱产业；对桃源方解石资源进行超细粉碎加工，生产造纸填料及食品医药纳米级重钙系列产品，大幅提高其开发利用价值。水泥用石灰岩除保持现有企业规模结构和开发利用强度外，根据国内国际双循环经济的需求，积极研发优质水泥、特种水泥。

（3）优化矿业技术结构

依靠科技进步，推进矿山技术创新，引进先进技术和工艺，推行先进的采选冶和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逐步淘汰落后的设备、技术、工艺和方法。重点试验推进石膏机械化选矿分级，推广全面充填法采矿，提高石膏矿工业利用品级和开采回采率，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改变采矿能力大于选矿能力，加工能力低于采选能力的资源浪费现状；推广高效安全采矿技术，普及露采矿山台阶式开采方法；积极引进推广石膏、玻璃用砂岩、膨润土等矿产精深加工和产业链延伸技术；研究推广尾矿及矿山开采固体废弃物用于就近水泥生产企业作配料综合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程度。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落实国家、湖南省开发区域、开采矿种、采选工艺等禁止性要求，严格限制性开采矿种管理，强化规划统领，明确常德市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

专栏六　常德市矿产资源开采准入要求

|  |  |
| --- | --- |
| **规划准入** | 1、严禁在法定禁止开发区域开采矿产资源；2、严禁新开石煤和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3、严禁采用国家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4、原则上不新设钒、低品位赤铁矿、硫铁矿、低品位磷矿、石膏矿采矿权，商业探矿权转采矿权除外；5、符合主体功能区战略、国土空间规划、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相关要求；6、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7、符合总量控制、资源量规模、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8、符合国家、湖南省矿山最低生产规模要求；9、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10、露天开采矿山采用自上向下的台阶式采矿，地下开采矿山推广充填法采矿。 |

（四）建立矿业权有序退出长效机制

严格依法治矿，严厉打击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对无证勘查开采的坚决取缔；采矿权人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及时关闭退出；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导致证照过期失效的，主管部门应依法公告废止、注销；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关闭退出；市、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应不定期对矿山企业进行环境督查排查，对达不到环保标准的企业，责令其停业整顿，通过整顿仍达不到标准的，依法关闭；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矿山企业直接关闭，并责令恢复生态环境。

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协商退出。

五、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

（一）绿色矿山建设

矿山企业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首位。坚持源头管控、全程监管、落实责任，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提升我市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全市所有生产矿山均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因规划或资源原因，2022年底前关闭退出的矿山不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结合矿山生产现状，科学确定年度绿色矿山建设名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鼓励开展矿业旅游，建设矿山地质公园。至规划期末，基本形成环境友好、高效节约、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新格局。

严格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增强绿色发展意识，加大资金、科技投入，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构建绿色矿山发展长效机制。

纳入全省绿色矿山企业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可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金融等各类支持政策；支持绿色矿山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盘活利用存量工矿用地。

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策方向把握、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县(区、市)自然资源局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绿色矿山建设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协调联系，按照工作任务时间节点，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工作。

2、严格监督考核。由市直相关部门组成专门的绿色矿山建设考核小组，各部门统一协调总体推进，对各县(区、市)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项目进度、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强化资金保障。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协调地方财政部门安排用于保障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审查、第三方评估、指导检查、实地抽查等工作经费；矿山企业需多方积极筹措用于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的研发、工程施工、设备引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员工培训、矿地和谐建设等专项资金，确保绿色矿山建设顺利推进。

4、加大培训力度。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技术单位及矿山企业应积极组织参与各项绿色矿山建设培训，全面提升绿色矿山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管理服务能力。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为抓手，加强新建、在建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对石膏矿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工作，加大采空区治理程度。严格执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等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矿山选址、建设、生产、闭坑全过程。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治理”的要求，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完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杜绝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2、推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强化政府和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年度验收工作的动态监管。落实矿山企业生态治理修复主体责任，加强矿山生态治理修复全程监管，做到矿山开采前有航拍视频、开采中有模拟图、修复后有效果图，引导矿山企业积极落实“边生产、边修复”责任。采矿权发生转移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责任义务随之转移。因政策性原因需关闭矿山的，所在地县（区、市）人民政府应明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责任主体及治理时限。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并依法保障投资方合理收益。

3、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总结鼎城区石板滩镇石煤矿区及五大水泥用石灰岩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经验，完善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标准体系。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综合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全面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修复、复垦矿山占用破坏土地。鼓励矿山企业利用废石、废渣、尾砂对井下采空区进行充填，或与水泥企业合作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按照《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矿山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三）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

优选矿山在当地经济结构中相对较重要、资源相对富集、矿山数量多、优势资源突出的地区，矿业开发秩序整顿较好、管理能力强的县市区建设绿色矿业示范区。设置1个绿色矿业示范区，通过矿业转型升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示范带动作用、开采和精深加工技术推广、政策优惠和加强管理，推动全市绿色矿山建设，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专栏七　常德市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示范区名称 | 建设内容及产业技术 | 拟设采矿权数量 |
| 1 | 湖南省临澧县胡家湾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年产900万吨智能化、数据化、现代化管理砂石骨料生产线；年产100万m3新型RSB速成墙材生产线；年产100万m3石灰石混凝土透水性加气砖生产线；年产5万吨脱硫剂生产线。 | 1 |

六、重点项目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

矿产资源勘查以地热、滑石为主攻矿种，兼顾雪峰山金(锑、钨)成矿区金矿勘查。规划3个重点勘查项目。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优选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的大中型矿区、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规划4个重点开采项目。

（三）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开展石门县东山峰低品位磷矿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专栏八 常德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勘查主矿种 | 资金来源 | 预期成果 | 工作时间 |
| 1 | 湖南省石门县枫箱坡矿区枫箱坡矿段滑石矿详查 | 滑石 | 省财政 | 控制+推断滑石资源量500万吨 | 2022-2023年 |
| 2 | 湖南省澧县石公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 地热 | 省财政 | 地热500m3/d，温度50℃ | 2022-2023年 |
| 3 | 湖南省桃源县雷打岭矿区金矿普查 | 金矿 | 省财政 | 金资源量5000千克 | 2022-2023年 |

专栏九 常德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开采矿种 | 生产规模 | 投资金额(亿元) | 预计年产值(亿元) |
|
| 1 | 湖南省石门县热水溪地热开发利用项目 | 地热 | 36.5万m3/年 | 3 | 3 |
| 2 | 湖南省临澧县胡家湾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发利用项目 |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 900万吨/年 | 25 | 4.5 |
| 3 | 湖南省石门县悦家泉矿泉水开发利用项目 | 矿泉水 | 24万m3/年 | 2.4 | 1.5 |
| 4 | 湖南省桃源县热水坑地热开发利用项目 | 地热 | 53.74万m3/年 | 15 | 5 |

专栏十　常德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主要工作内容 | 工作时限 |
| 1 | 石门县东山峰低品位磷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 石门县 | 以石门县东山峰15.5～17.5%低品位磷矿为基地，扩大试验规模，确定湖南省低品位磷矿选矿和磷石膏综合利用的工艺参数，突破资源保障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瓶颈，提出经济、环保且能够高效综合利用磷矿和磷石膏的绿色化工工艺，成功后可推广至全省低品位磷矿利用。 | 2022-2025年 |

（四）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建、标准引领、全面推进”的原则，指导、督促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快推进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穿于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全过程，最大限度减轻矿业开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新建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持续强化绿色矿山监管，高质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专栏十一　常德市绿色矿山示范区建设工程

|  |  |
| --- | --- |
| 名称 | 主要内容 |
| 常德市绿色矿山建设重点工程 | 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加强绿色矿山管理，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指导、督促，规范绿色矿山申报、评估、管理、监督，实现绿色矿山管理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 |

七、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估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有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占损、水资源水生态破坏及地质灾害等。针对出现的问题，《规划》确定了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有利于做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随着本轮《规划》的全面实施，矿区生态修复力度的加大，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的完成、矿山开发环境准入条件的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监管逐步到位，尽管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在部分地区仍会继续产生，但总体将向不断改善的方向发展。

（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建立环境保护监管新机制

在“国家监察、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环境监管体制下，建立环境保护督察员制度，加强对下一级地方政府环保工作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机制，加强基层环境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积极支持环境保护部门独立行使监督管理职权，充分发挥各级地方政府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充分认识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中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搞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2、加强矿山环境监察力度

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合执法监察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强化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监控监管水平。定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及时查处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监管合力，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3、加强环境预警应急能力建设

围绕矿产资源开发可能产生的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加强矿山环境监测和预报网络体系建设，加强环境预警网络建设与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开展环境风险调查和评估，强化风险防范。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

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市、县两级政府机构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增强执法的自觉性；派专员定期到矿山集中地区对周边居民进行宣传教育，增强居民的环保观念和法治意识；地方政府应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对矿产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紧缺性和不可再生性的认识，树立正确的资源、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观念。

（三）综合结论

《规划》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常德，提高矿产要素保障，加强矿产资源保护，规范矿产开发利用，推动矿业绿色转型，服务高质量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开采固体矿产，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设和改扩建矿山，严禁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加快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新设和改扩建（整合、调整）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规划》符合国家、湖南省及常德市的发展战略要求，突出了社会效益、资源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体现了科学发展的时代特征。《规划》的空间布局定位合理、准确，与常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基本思路相一致，与林业、生态等规划相协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可行，污染治理目标明确、措施有效；《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周边水、大气、声环境能基本维持现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如能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则可将不利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规划》是可行的。

八、规划实施管理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强化矿业权审批的合规性审查，确保《规划》精准落地，增强《规划》实施的刚性。建立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将主要规划指标确定的目标任务，特别是约束性指标纳入政府管理目标体系，将规划实施目标分解细化落实到矿山企业，作为矿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必备条件。

充分发挥《规划》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完善对新上勘查、开采项目和变更勘查矿种、勘查范围、开采范围项目的规划审查工作，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矿业权变更、延续、保留申请等提出审查意见，把好项目立项审批关，从源头上引导好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下发任务书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

实施“矿源、矿权、矿企”监管行动。严格按照国家战略所需、产业所需、民生所需等要求，规范管理矿业权。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年度评估制度，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涉及总量控制等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禁止和限制开采区边界调整的，必须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其中对依据其他管理部门规定划定的禁止和限制区，其边界范围可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构对其必要性进行论证，审定调整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总量调控、矿业权设置、绿色矿山建设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反馈制度，及时掌握《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定期公布各县市区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违反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给予纠正；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建立“网络+卫星+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程立体监管系统。推动合法矿山视频监控全覆盖，打通矿山及矿产资源、安全监督、生态环境等管理系统联络通道。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做好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及时掌握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开发利用动态信息。

附则

《规划》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准，由常德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的解释由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根据常德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由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配合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按《规划》审批程序报批后实施。